

#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事项

董事会提名董增贺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

- 1、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- 2、董增贺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- 3、同意董事会关于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聘任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的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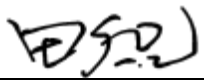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公司总裁提名，董事会拟聘任李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。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李昊先生具有丰富的专业背景及管理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；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的聘任决议。

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23年6月28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  
(临时)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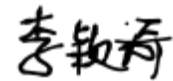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



田侃



吴范宏



李颖琦